

附件 3

符合申报条件（二）的知识产权 示范城市名单

符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复核或连续两年考核成绩位于同类城市前 50%两个条件的城市：

一、副省级城市（11 个）

广州、深圳、济南、青岛、杭州、西安、武汉、南京、成都、哈尔滨、厦门。

二、地级市（16 个）

长沙、苏州、南通、镇江、温州、东营、郑州、福州、烟台、洛阳、泉州、芜湖、湖州、潍坊、东莞、合肥。